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靖凱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如附表所示之「原判決記載」欄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同表「更正後記載」欄所示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欄位有如附表「原判決記載」欄內之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茲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記載」欄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承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附表：

欄 位	原判決記載	更正後記載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	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	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	偽造、變造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